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本保险条款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条款包括扩展类、规范类、限制类共 31 个附加条款,其中:扩展类 3 个,规范类 14 个,限制类 14 个,分别根据具体标的需要适当选用。

一、扩展类附加条款	2
1.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2
2.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2
3.附加产品召回费用保险条款.....	2
二、规范类附加条款	4
1.附加被保险人条款(全部销售商)	4
2.附加被保险人条款(指定销售商)	4
3.以事故发生制为基础条款.....	5
4.发现期条款(或日落期条款).....	5
5.以索赔提出为基础条款.....	5
6.通知取消保单条款.....	6
7.保费调整条款.....	6
8.最低保费条款.....	6
9.过往 3 年内索赔事故保证条款.....	6
10.成批条款(多宗索赔归一条款)	6
11.指定公估人条款.....	6
12.通译和标题条款.....	7
13.保单不失效特约条款.....	7
14.续保费率调整条款.....	7
三、限制类附加条款	7
1.污染绝对除外条款.....	7
2.惩罚赔偿除外条款.....	8
3.铅除外条款.....	8
4.硅土或类似粉尘除外条款.....	8
5.战争和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8
6.真菌、霉和霉菌除外条款.....	9
7.石棉绝对除外条款.....	9
8.电磁场除外条款.....	9
9.间接损失除外条款.....	9
10.责任保险计算机系统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9
11.电子数据除外条款.....	10

12. 网络风险责任除外条款.....	10
13. 强制性安全标准条款.....	10
14. 转基因生物体除外条款.....	11

一、扩展类附加条款

1.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起源于经营场所的火灾和爆炸；
- （二）被保险人对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不当；
- （三）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自身的缺陷；
- （四）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且在主险相应各项赔偿限额之内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2.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承保：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项下约定的保险事故，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的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且在主险相应各项赔偿限额之内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3.附加产品召回费用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承保：对主险合同承保的产品（即食品，下同）在保险期间和承保区域内发生召回事故，被保险人因此而支出的下列合理、必要的召回费用，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条款约定进行赔偿：

- 1)与被保险人的客户和公众的交流费用，包括媒体通知宣告。
- 2)为了准备此类公众交流而产生的外部咨询费用。

3)自购买者、分销商、零售商或使用者处，运送被保险产品至被保险人指定处所需的运输费用。

4)雇用临时人员来执行被保险人正式员工的职责所产生的费用。

5)被保险人的员工支出的必要交通、膳宿费用。

6)租赁额外仓库或储存处的费用。

7)被保险人妥善处置无法回收再利用的被召回产品及其包装物质的费用。

(二) 定义

召回事故是指被保险人最初发现，其任何被保险产品的使用或者消费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死亡、疾病或者残疾，或对有形财产造成的实际损伤或毁坏，因而必须进行“产品召回”的情形。但此处的“产品召回”必须基于以下原因：

1)在被保险产品生产过程中，基于意外情形，遗漏某种必要物质；或

2) 在被保险产品生产过程中，基于意外情形，引入或将原有物质替代为有害物质；或

3) 被保险产品在生产、设计、融合、混合合成或加标方面存在错误或缺陷。但此种错误或缺陷必须在该产品行业是已知并且得到公认的；或

4)基于一国政府或者监管组织的裁定，因上述事由而要求被保险人召回任何被保险产品的情形。只要上述事由造成的产品召回非基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可预计行为，被保险人并不必须是该召回产品的生产商。

(三) 责任免除

本附加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与下列事由有关而产生的产品召回费用：

1)在任何产品可以通过批号、代码或其他方式识别的情况下，对任何与本附加条款下承保的产品使用相同商标或品牌但批号、代码或其他识别标识不同的产品的召回；

2)被保险产品本身或其包装的自然损耗、变质、变形；

3)因客户对被保险产品丧失信任，或任何为了挽回客户信任而产生的费用或其他相关损失；

4)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知悉被保险产品的既存状况可能导致保险事故的情形；

5)被保险产品或其容器或其包装上未按相关政府机关或组织的要求，“错贴”或“未帖”相应“生产日期”、“最佳使用日期”标识的情形；

6)被保险人继续使用被政府机关、组织或其他主管机构宣布禁止使用或列为不安全的原料；

7)被保险人的董事及主管人员，知悉或基于合理查询职责理应发现的员工错误行为或疏忽导致的任何损失；

8)被保险产品属于转基因产品，或含有相关成分；

9)基于该附加条款起期 12 个月之前生产、销售、处理或分配的任何产品。

(四)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且在主险相应各项赔偿限额之内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五) 免赔额

本附加险合同免赔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免赔额适用于每一次召回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只限于免赔额以上部分。

二、规范类附加条款

1.附加被保险人条款（全部销售商）

兹经双方约定，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将扩展所有与记名被保险人在日常业务经营中有直接契约关系的个人或公司组织(以下简称销售商)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下述由销售商直接销售或分销的记名被保险人的食品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同时，此销售商须与记名被保险人有直接的销售契约关系。

A.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a) 销售商未经记名被保险人同意所做的任何明示保证。

(b) 因下列原因所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i)销售商刻意对被保险食品所做的物理或化学改变；

(ii)对被保险食品的再包装。但不包括因制造商的要求所做的检测、测试或在说明书指导下或在制造商指导下为零件的替换而做的拆装，最后仍须重新装回原包装内。

(iii)食品展示、提供服务行为，但在销售商的经营场所内实施的与食品销售相关的上述行为不在此限。

(iv)在食品的分销或销售过程中，销售商未依照约定或依照商业习惯对于被保险食品实施检测、试验、调整或售后服务的。

(v)销售商对记名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食物自行贴附或更换标签、卷标或用来做为其它东西或物质的包装组成部份或成份的。

(vi)由于经销商或其雇员或他人在其名义下的行为或不作为的单一疏忽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本除外条款对以下情形不适用：

(1)在以上 ii) 或 iii) 包括的除外情形； 或

(2) 在销售食品过程中，经销商同意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会进行检验、调整、测试或服务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B.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于为记名被保险人提供被保险食品或被保险食品的原料、零部件、包装物的销售商。

2.附加被保险人条款（指定销售商）

兹经双方约定，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将扩展下述销售商明细表列明的个人或公司组织(以下简称销售商)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下述由销售商直接销售或分销的记名被保险人的食品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同时，此销售商须与记名被保险人有直接的销售契约关系。

A.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a) 销售商未经记名被保险人同意所做的任何明示保证。

(b) 因下列原因所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i)销售商刻意对被保险食品所做的物理或化学改变；

(ii)对被保险食品的再包装。但不包括因制造商的要求所做的检测、测试或在说明书指导下或在制造商指导下为零件的替换而做的拆装，最后仍须重新装回原包装内。

(iii)食品展示、提供服务行为，但在销售商的经营场所内实施的与食品销售相关的上述行为不在此限。

(iv)在食品的分销或销售过程中，销售商未依照约定或依照商业习惯对于被保险食品实施检测、试验、调整或售后服务的。

(v)销售商对记名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食物自行贴附或更换标签、卷标或用来做为其它东西或物质的包装组成部份或成份的。

(vi)由于经销商或其雇员或他人在其名义下的行为或不作为的单一疏忽所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但本除外条款对以下情形不适用:

(1)在以上 ii) 或 iii) 包括的除外情形; 或

(2) 在销售食品过程中, 经销商同意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会进行检验、调整、测试或服务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B.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于为记名被保险人提供被保险食品或被保险食品的原料、零部件、包装物的销售商。

销售商明细表

(1)

(2)

(3)

3. 以事故发生制为基础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修改为以事故发生制为基础。即主险条款第三条修改为: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 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或保单列明的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 发现期条款(或日落期条款)

尽管存在相反的约定, 本保险承保的食品责任事故范围仅适用于事故受害人或其代表在本保单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_____年内首次发现并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告的时间也必须在该期限内。

(注: 1) 附加“以事故发生制为基础条款”的保单必须同时附加本“发现期条款”; 2) 除非另有约定, 发现期为保险期间届满后二年以内。)

5. 以索赔提出为基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1、本附加条款仅在下列条件下适用于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发生的事故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 由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 必须在本保险单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全部索赔;

(2) 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生效之日对事故的发生都不知情或不能合理预见。

2、本附加险中, “任何索赔”和“全部索赔”含义如下:

(1) 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 在任一被保险人或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后(以先收到为准), 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

(2) 同一个人任何一次事故中因人身伤害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 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3)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 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6.通知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 ____天 通知投保人取消本保险单（即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取消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取消本保险单（即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取消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时保险合同立即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7.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将在保险期满后 45 天内提交给保险人一个作为最终计算结果的食品销售总额的声明及销售报表，并且应付保费将按照上述食品销售总额调整。

如据此算出的保费大于被保险人的预付保费，则被保险人承诺向保险人支付差额部分；如据此算出的保费小于被保险人的预付保险，则保险人同意返还给被保险人差额部分。

8.最低保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起期时预收保险费的__%为保单最低保费（即 ____元），预收保费在保险期限终止时会根据保险期限内的实际销售额及保险单明细表内所列明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期限终止后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提供相应的销售报表。

如果由于未付保费，不论被保险人还是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仍需全额缴付保单明细表内列明的最低保费。保险人无义务退还最低保费，除非保险人因未付保费之外的其它原因单方解除保险合同，在此种情况之下，退还保费可按日比例方式计算。

9.过往 3 年内索赔事故保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申明在保险单生效期起的过往三年没有发生或者报告的保险索赔事故。

10.成批条款（多宗索赔归一条款）

任何符合下列条件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应被视为一次“事故”：

- 1) 包含于“食品危险”；且
- 2) 由同一有害条件、原因、瑕疵、错误或缺陷；且
- 3) 由被保险人制造或获得的同一“批次”食品导致的。

该“事故”发生时间以对该“批次”食品提出首次“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索赔时间为准。

本附加条款中，“批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商品或食品：

- 1) 是在符合被保险人惯用工序要求的时间内一次性制造或获得的；且
- 2) 由单一生产设备完成的；且
- 3) 按照被保险人惯用的生产和质量管控“批次”认定程序准备的。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1.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双方同意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保险公估人调查和检验本保单项下发生的损失。公估人名单如下：***

12.通译和标题条款

本保险单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主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附加条款、批单，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单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单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单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a.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b.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 c.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保单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单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单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3.保单不失效特约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因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4.续保费率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人食品实际质量或年度保单赔付情况，在每年续保时，有权对包括保险费率在内的保险条件进行调整，保险费率上调最高以上年度保单费率的***%为限，保险公司承诺在保单到期前 30 天通知被保险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被保险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续保保单将适用调整后的承保条件和保险费率；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保险公司有权不再续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限制类附加条款

1. 污染绝对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1) 完全或部分因实际、推定或可能发生的污染物或污染源的排放、散发、渗漏、流动、释放或流出而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费用、成本、损失、责任或义务。

2) 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成本或费用:

(1) 政府当局要求、指示或命令被保险人或其它方进行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源,或以其它方式回应或评估污染源所造成的影响。

(2) 由政府当局或其代表或其它方针对因上述第(1)条引起的损失提出的索赔或诉讼。

无论因该种风险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是否属食品完工风险涉及范围,均可适用本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所称污染源是指一种或多种固态、液态、气态或热态的刺激物或污染物、烟、水雾、煤灰、浓烟,包括烟雾、水汽、油烟、有害气体、酸、碱、化学物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

2. 惩罚赔偿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负责赔偿对被保险人的罚款、处罚金、处罚性或惩罚性赔偿。

3. 铅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负责因有毒铅物品、含铅的食品、材料或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费用、成本、损失、责任或义务(建议改为:费用、损失和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各种形态的铅,包括但不限于固态、液态、气态和烟态。

4. 硅土或类似粉尘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 完全或部分由于实际、推定、可能或怀疑吸入、摄取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人身伤害。

2) 完全或部分由于实际、推定、可能或怀疑接触、暴露于、存在或表现为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财产损失。

3) 完全或部分由于降低、测试、监测、清除、移动、容纳、处置、解毒、中和、补救、处理或任何被保险人或其它方回应、评估硅土或类似粉尘导致的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硅土系指二氧化硅(体现为晶体、非晶体或杂质)、硅土微粒、硅土粉尘或硅土化合物。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硅土相关粉尘系指硅土和其它粉尘、微粒的混合物或组合体。

5. 战争和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承担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无论该原因是单独发生还是同时或以任何次序与其他原因共同发生:

1) 战争、侵犯、外敌行为、敌对或类似战争的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比例或数量已达到起义程度的国内骚乱、军事篡权;或

2)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3) 本保险也不承担因控制、预防、镇压或其它与上述(1)和(2)相关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或关联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所指恐怖主义行为系指一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可由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实施,可能是独自实施也可能是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有关,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意图影响政府和/或使公众恐慌)。

若保险人因本附加险条款而主张本保险不承担任何相关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则由被保险人承担证明相反情形的举证责任。

若本附加险条款的任何部分被发现无效或不能执行,其他部分的约定将仍然有效。

6. 真菌、霉和霉菌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1) 因存在、吸入或暴露于任何真菌和/或孢子而产生、引起、导致、促使或关联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医疗支出、个人和广告侵害;或

2) 任何因消除、减轻、补救、抑制、解毒、中和、监测、移动、处理而产生的成本或费用,或任何调查、评估真菌或孢子的存在或影响的义务;或

3) 与上述1)和2)相关的、应偿还或与其他个人、组织或实体分担的任何义务。

无论上述1)和2)所指原因是单独发生还是同时或以任何次序与其他原因共同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所指“真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或类型的霉菌、霉、蘑菇、酵母或生物污染物。

本附加险条款所指“孢子”包括但不限于由真菌产生、散发或引起的任何物质。

7. 石棉绝对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适用于也不承担由任何形式或数量的石棉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导致、归因或加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由此引起的一起或多起索赔,被保险人实际或推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8. 电磁场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任何直接或间接因磁电力、电磁场或射线等所导致的任何责任,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9. 间接损失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10. 责任保险计算机系统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保险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所造成的“食品危险”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A 以下物品的实际或被指控的错误、故障或无法充分使用:

(1) 下列任何事项，无论属于被保险人与否：

- a 电子计算机硬件，包括微处理器；
- b 计算机应用软件；
- c 计算机操作系统及其相关软件；
- d 计算机网络；
- e 不属于任何计算机系统部分的微处理器（芯片）；或
- f 任何其它电子化设备或与计算机有关的设备或组件；或

(2) 无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应用或依赖于该条款 A (1) 列明的任何食品、服务、数据或功能。

由于无法执行或错误的执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比较、记录、检索、排序、读取、存储、处理、写入介质、测定、辨别、转换、转移或“日/时域”。

在此使用的“日/时域”是指：现实中的时间，而不依赖于任何由于计算机系统的日期、时间、数据或信息形式存储的、推导的、合并的而产生差异的日期和时间。

B 为了确定修改或测试在此条款 A 中描述的任何潜在的或实际的问题而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或实施的任何建议、咨询、设计、评估、检查、安装、维护、修理、替代或监督。

11. 电子数据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单不承保电子数据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索赔。

电子数据系指可由电子、机电或电子控制设备来沟通、展示、发送、解释或处理的事实、概念和信息，以及程序、软件和其他适用于上述设备的编码指令。

12. 网络风险责任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单对于被保险人利用互联网、企业内部网、外联网，或者通过被保险人自己的网站、互联网站、万维网地址，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及电子文件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或交易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3. 强制性安全标准条款

被保险人保证被保险食品完全达到所销售或分销国家或地区的强制性安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4. 传染性海绵状脑病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传染性海绵状脑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个人权力侵害和广告侵害损失，以及相关的损失、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费用、监控费用、屠宰费用等费用，以及任何采取清除、补救、控制、移动或减轻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所引起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是由于上述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产生或连锁产生（不论顺序）。

此处所指的传染性海绵状脑病包括但不限于牛海绵状脑病、慢性消耗病、克雅氏病、新变种克雅氏病、羊瘙痒病或传染性水貂脑病。

本除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传染性海绵状脑病相关的，或由其造成、引起或加速的损失、费用或开支。同时本除外条款也适用于因此而被给予或应该被给予的相关监督、指示、

建议、警告或意见的费用。

14. 转基因生物体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对任何转基因生物体所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引起的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除外条款中，转基因生物体是指通过非自然繁殖或者自然再结合方法的基因技术或方法永久性改变遗传基因的活生物体。

因上述损失对被保险人的任何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保险人对于产生的辩护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